

#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化学”或“公司”）独立董事，对预计公司 2017 年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出租部分房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前知晓并对本议案予以初审，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对中泰化学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上述两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 一、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

中泰化学及其下属子公司预计 2017 年度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向关联方采购电石、煤等原材料；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备品备件等；接受关联方工程等劳务；为关联方采购设备、仪表仪器等；向关联方提供货物运输、商业保理业务、融资租赁业务、信息化运维服务、基础网络线路及设备维修服务、信息化项目实施等产品与服务等均是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交易价格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预计交易中涉及工程招投标的，目前仅为预估，是否交易尚未确定，将最终通过招投标程序后方可确定，最终工程劳务金额和定价将根据工程招投标的结果和中标后签署的工程施工合同确定。

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中泰化学五届四十四次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 二、关于公司出租部分房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

中泰化学向关联方继续出租科技研发中心部分富裕楼层是公司正常的运营需要，可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经济效益。租赁价格参照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写字楼租赁市场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中泰化学五届四十四次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独立董事：沈建文、何云、郝震宇、赵成斌、吾满江·艾力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